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0003202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商 标

艾 比

申 请 人 张擎宇460102*****2711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世贸北路1号海岸壹号逸锦阁B4幢11A房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